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關連交易 組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wer Talent 與巨星傳奇股東訂立有關組建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之已發行股本將由 Tower Talent 擁有 40%、巨星傳奇股東擁有 40% 及管理團隊公司擁有 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管理團隊公司預期由本公司署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 50%，管理團隊公司將因此成為謝先生之聯繫人，而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組建合營企業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wer Talent 與巨星傳奇股東訂立有關組建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協議。各方共同出資組建合營企業為電影、電視及媒體娛樂產業而開發及商品化 AI 驅動數碼版權庫。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a) 巨星傳奇股東
(b) Tower Talent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巨星傳奇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組建合營企業及資本出資

擬向合營企業作出之資本出資方式如下：

名稱	各訂約方 擬出資之 資本額 (美元)	佔合營企業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Tower Talent	400,000	40%
巨星傳奇股東	400,000	40%
管理團隊公司	200,000	20%
總計	1,000,000	100%

訂約方擬向合營企業作出之資本出資金額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營企業預期業務發展所需資本後釐定，其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並將以現金支付。

管理團隊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初步預期由本公司與巨星傳奇各自之管理層代表分別持有 50% 及 50%，有關代表分別為謝先生及馬心婷女士（即巨星傳奇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等將共同決定管理團隊公司之未來股份分配以至合營企業之員工組成。

合營企業之業務

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為電影、電視及媒體娛樂產業而開發及商品化 AI 驅動數碼版權庫。合營企業將成為巨星傳奇之全球數碼內容製作及 AIGC 以及巨星傳奇之全球（大中華及中東除外）數碼內容發行業務之獨家代理。合營企業亦將協助把新創及獲特許使用之 IP 數碼化，並將之全球商品化。數碼內容製作服務預期主要由本集團提供，且不會獨家提供服務予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之管理層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初步將有三名成員。只要巨星傳奇股東或 Tower Talent 持有合營企業之至少 30% 股份，巨星傳奇股東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 Tower Talent 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營企業之行政總裁將由巨星傳奇股東委任。

合營企業之若干保留事項須經持有不少於 70% 已發行股份之合營企業之股東批准，包括未來融資、發行新股、合營公司清盤等事項。

股權轉讓限制及優先受讓權

倘合營企業任何股東有意轉讓其股本權益予第三方（轉讓方之附屬公司除外），有關轉讓須取得其他股東同意，而該等其他股東將擁有按照相同條款優先受讓之權利，前提是有關權利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製作及虛擬人業務。巨星傳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新零售業務及 IP 創造及營運業務。

合營企業旨在使本公司及巨星傳奇匯聚彼此自身力量，為各自之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從本集團角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合營企業之條款能協助本集團成為合營企業之首選數碼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藉此確保收入來源，因合營企業將成為巨星傳奇之全球數碼內容製作及 AIGC 以及巨星傳奇之全球（大中華及中東除外）數碼內容發行業務之獨家代理。組建合營企業亦有望為本集團之數碼版權庫創造更多收入渠道，並有可能予培訓 AI 數據庫模型方面共用資源，從而利用 AIGC 技術創建複雜先進的數據庫。依託巨星傳奇在創造 IP 方面之能力（具體而言為巨星傳奇創造及／或管理名人 IP），合營企業鎖定電影及電視公司、演唱會公司及藝人管理公司為其目標客戶。此將有助本集團增加與不同客戶群之接觸機會。

此外，引入管理團隊公司（最初由本公司與巨星傳奇各自之主席平分擁有），顯示不僅本公司及巨星傳奇，以及它們之主席亦有決心提高合營企業之業務表現。未來將管理團隊公司之股份分配予合營企業的員工，將使彼等之利益與合營企業股東之利益更加一致，從而有望為合營企業創造更大股份價值。

本集團有意動用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為其在合營企業之資本承諾提供資金。合營企業預期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本公司注意到，巨星傳奇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宣佈一項配售活動，並已預留所得款項淨額之若干部分用於投資此類合營企業並發展相關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合營企業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 TOWER TALENT 之資料

Tower Talent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製作及虛擬人業務。

有關巨星傳奇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巨星傳奇股東為巨星傳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內容製作及特許權業務。

巨星傳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巨星傳奇擔當投資控股公司之角色，而巨星傳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新零售業務及 IP 創造及營運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管理團隊公司預期由本公司署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 50%，管理團隊公司將因此成為謝先生之聯繫人，而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組建合營企業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謝先生因其在本公司之職銜而被視為於組建合營企業中擁有重大利益。謝先生已放棄就提呈予董事會有關合營企業協議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組建合營企業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合營企業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P」	指	知識產權
「合營企業協議」	指	Tower Talent 與巨星傳奇股東就組建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	指	Star Plus Domai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擬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由 Tower Talent、巨星傳奇股東與管理團隊公司組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公司」	指	由本公司及巨星傳奇之管理層代表擬成立之新公司，該等代表分別為謝先生及巨星傳奇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

「謝先生」	指	謝安先生，即本公司署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訂約方」	指	Tower Talent、巨星傳奇股東及管理團隊公司，彼等各自亦稱「訂約方」，並將成為合營企業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巨星傳奇」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3）
「巨星傳奇股東」	指	星際征途有限公司，為巨星傳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合營企業協議之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wer Talent」	指	Tower Tal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合營企業協議之訂約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Alla Y Alenikova 女士及 Brian Thomas McConville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